

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7日，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鹿运营”）原控股股东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鹿控股”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苏州富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转让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每股价格23.80元。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7,979,000股，持股比例由41.19%减少为36.60%。因上述转让行为，顾迎化于2017年12月7日起，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8,74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40.09%。

二、变更前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，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雅鹿运营8,979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41.1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顾迎化持有雅鹿运营8,740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40.09%。顾迎化持有雅鹿控股股权比例为43.99%，为雅鹿控股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顾迎化直接和间接持有雅鹿运营股权比例合计为81.28%，能够通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顾迎化持有雅鹿运营8,740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40.09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

大影响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。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雅鹿运营7,979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36.60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顾迎化持有雅鹿控股股权比例为43.99%，为雅鹿控股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顾迎化直接和间接持有雅鹿运营股权比例合计为76.69%，能够通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士的选任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由雅鹿控股变更为顾迎化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 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，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方面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盈利能力。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控股股东职责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